## 2024年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货商资格要求。

2、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资格。

**二、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147号令）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及标准要求，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拟对部分信息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工作，请各供应商根据各自情况对以下信息系统进行报价，总价最高限价为6.4万元。本次等级测评的对象为以下信息系统，具体视实施过程中招标方需求明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采购项目** | **系统等级** | **数量（套）**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教学科研 | 等保测评 | 二级 | 1 | 6.4 |
| **2** | 门户网站 | 等保测评 | 二级 | 1 |

**三、依据标准**

实施方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四、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实施方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1、等级测评要求

1)实施方应在对本单位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级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实施方应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实施方应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测评工作。

3)本次等级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实施方推荐，经采购方确认后由实施方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测评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以及使用可能对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4)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仅仅包括具有基于TLV编码的数字证书数据格式合规性分析检测系统、基于BS应用的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及检测平台、基于SM2算法的文件授权引用保护平台软件等，提供相关计算机软著证明文件。

5)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实施方推荐，经采购方确认后由实施方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6)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方提供，实施方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7)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

2、项目实施要求

1)实施方应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方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实施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方有权裁决实施方的责任范围，实施方必须执行，在采购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实施方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实施方需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实施方应根据采购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和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本次项目实施骨干人员至少包含1名高级测评师（提供证书复印件）。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同时具有高级测评师、信息技术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软件高级测试工程师证书、网络安全服务能力评价CCSS-M证书（合同签订时提供证书复印件，中标供应商不能提供的做废标处理）。

6)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安全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五、测评报告要求**

实施方应对采购人的各个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形成相应的报告。

1)实施方在测评完成后，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实施方出具可行的信息系统整改建议，并指导用户方完成整改；

3)实施方协助用户方办理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手续等相关工作。

**六、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经过项目终验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七、询比价供应商须知**

（一）询比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在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询比价文件要求：

该项目为一个合同包，报价人须以人民币报价，并列出项目的单价及总价，报价应含税费、差率费及设备使用费等所有费用。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报价文件组成：(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报价单；

2、被询比价供应商报价文件须密封装订，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所投项目，请将报价文件一式四份（一个正本、三个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署）密封后于2024年4月12日13时前递交或邮寄至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2024年4月12日14时开标。

3、供应商报价文件送达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学林街583号

邮编： 310018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 0571-86929168

**八、成交原则**

符合采购需求，技术规格相同，质量及售后服务相当的情况下，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金额内，确定报价总价最低者的供应商为成交方。

**九、合同谈判与签订**

1、成交结果通知供应商后15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

2、成交人应在服务合同签订的服务期内向采购单位服务；

3、采购单位根据成交方的报价文件、合同进行验收。